

住院工伤康复申请办理事项告知书

_____工伤人员及用人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沪人社福〔2013〕46号）规定，参保工伤人员因工伤造成残疾或身体功能障碍，经市劳鉴机构审核确认，可在停工留薪期内到指定医院享受住院康复治疗。符合规定的住院康复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目前，下列9个病种的工伤人员，经市劳鉴机构审核，伤情达到一定严重程度，并且病情已稳定的，可以纳入住院工伤康复：颅脑损伤、骨折、脊柱脊髓损伤、手外伤、截肢、关节软组织损伤、烧伤、周围神经损伤、持续植物状态。

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可向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住院工伤康复申请（咨询电话：12333）。

我们将组织专家对工伤人员的伤情是否需要住院康复进行审核确认，并及时通知审核结果。

祝工伤人员早日康复！

住院工伤康复申请程序

一、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劳鉴委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填写《住院工伤康复申请表》（附后）；
- 2、工伤认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 3、治疗工伤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上述材料齐全的，区县劳鉴委受理初审后报市劳鉴委。

三、市劳鉴委在 15 日内，委托康复医学专家进行评估确认，并将确认意见送达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情况特殊的，确认时限可以延长 15 日。

四、工伤康复人员应当自收到确认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持确认意见及相关材料到工伤康复定点机构办理住院手续。

专家评估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劳鉴委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